



案例

一隻黑熊之死——人與野生動物如何和平共處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老獵人拉霧及年輕獵人巴蘭從小就生活在南投山區，在傳統原住民文化薰陶中成長，以天為被以地為席，所接觸的不是山豬、野兔，就是飛禽走獸，大自然的一切都為原住民所用，但是祖先們也教導要感恩天地賦予源源不絕的食物，與大自然和平相處。拉霧年紀大而且有心臟病，他要將祖先所留下來的傳統文化，傳承給後代子子孫孫，所以在山區設有狩獵工寮，並在工寮附近設置多個陷阱狩獵，教導子孫如何狩獵。某日凌晨5時許，拉霧載著巴蘭，依照往例前往獸徑巡視獵物，走在獸徑路線上，左邊有坑洞，右邊有刺人的黃騰該閃過，路旁的黃色野花應該要盛開了，熟悉到閉著眼睛也能細數，兩人扛著自製獵槍，踩著輕鬆步伐，輕輕吹著口哨，心中祈禱前幾天所設的陷阱能有大豐收。

突然間前方發出震天的吼叫聲，終於有收穫了，心中大喊一聲「耶！」，拉霧與巴蘭，心撲通撲通狂跳著，看來今天晚上可以加菜，並邀請親朋好友一起來家中享用狂歡了。走近一看，天啊！原來是一隻受傷的臺灣黑熊，這隻龐然大物，雖然已受困捕獸夾，但因力大無窮，情緒激憤掙扎導致陷阱連結樹枝斷裂，拉霧與巴蘭眼看著黑熊已經要掙脫陷阱，作勢要撲向自己，將兩人撕得稀巴爛，隨時都有被黑熊攻擊致死的生命危險，驚慌失措、緊張害怕，不是黑熊死，就是祖孫死，情急之下誤按板機開槍將黑熊擊斃，兩個獵人錯殺黑熊，心中非常惶恐，胡亂掩埋後，匆匆離去。

關鍵詞：動物保護，原住民生存權 | 🔍



爭點

原住民狩獵保育動類動物，是否屬於生存權與固有文化權利之保障範疇？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 02 |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約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 | 03 | 《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 04 | 《原住民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 05 | 司法院釋字 803 號解釋意旨：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國家義務

| 01 |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還包括少數族群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同時維護、促進和發展其自身文化的權利。這一權利表明締約國有義務確認、尊重和保護少數團體文化，將其作為國家自己的認同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少數族群有權保持其文化多樣性、傳統、風俗、宗教、教育形式、語言、傳播媒體（報紙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及其文化認同和成員身分。少數族群和屬於少數族群的人不僅有權保持自己的特性，而且有在一切文化生活領域的發展權。因此，任何旨在促進少數族群和屬於少數族群的人建設性地融入締約國社會的方案，應建立在包容、參與和不歧視的基礎上，以保持少數族群文化的獨特性（經社文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第 33 段意旨）。

| 02 |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應當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會是強烈的共有，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社群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共有特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經社文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段意旨）。

| 03 | 關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護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護措施和確保少數群體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



案例解析

- | 01 | 生存權是指每個人都有權享有生命、生存和身體健康的權利。原住民狩獵保育動類動物通常也被視為生存權的一部分，特別是當狩獵和采集是他們維持生計和文化傳承的主要方式時，對於原住民族群來說，狩獵和采集是他們獲得食物和資源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保護原住民對動物的狩獵權可以被視為保障他們的生存權的一部分，因為關係到他們的食物供應和生計。
- | 02 | 原住民的文化和傳統通常與他們的土地和環境緊密相關，包括對動物資源的依賴。這些狩獵和采集實踐在維護和傳承他們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保護這些權利也是保障他們的文化權利的一部分。
- | 03 | 本案原住民老獵人帶年輕獵人學習狩獵，所設的陷阱為原住民文化傳承，獵人本意不是狩獵黑熊，因為黑熊誤入陷阱之後，情緒激憤掙扎導致陷阱連結樹枝斷裂有遭攻擊之危險，獵人基於防護自身安全之緊急危難，保護自身安全為人性之自然反應，才誤將黑熊擊斃。獵人因為發現黑熊受困於其所設置的陷阱，擔心因此遭受法辦，索性將黑熊殺害並掩埋企圖滅證，涉案之人因而遭到起訴判刑。如果平常積極宣導，鼓勵獵人在發現誤捕黑熊時能立即通報，也可能免除了獵人祖孫兩人的牢獄之災，黑熊也能逃過死劫，但是這也需要獵人對政府有完全的信任，以及主流社會對原住民傳統狩獵的理解與包容。
- | 04 | 農業部已擬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修正草案，納入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罰鍰，除補足原本僅規範一般類野生動物而無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處罰之衡平性外，亦僅課以罰鍰，使原住民獵捕對象無論係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皆去刑罰化。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5 | 現代國家有保護人民基本權利的義務，例如工作權等，黑熊為瀕臨絕種的物種，當然也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如何與野生動物和平共處，是國家的責任與義務。國家有義務制定相應的法律、政策和措施，禁止獵殺保育類動物，並積極參與保育計劃，確保野生動物的生存和繁衍。但是人民基本生存權也須加以保護，如何透過加強宣導，預防犯罪，協助原住民獵人就業等等，避免人民因不知法或認識不清法令，加上遇到黑熊緊張害怕，而誤殺黑熊，而遭致刑法處罰。

| 06 | 我們可以努力的事很多，包含持續推動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以重振原民文化的保育永續精神；宣導以能防止誤傷非目標物種的改良式獵具，取代傳統的陷阱；也要讓更多民眾與獵人知道，因防治農損或傳統狩獵而誤捕黑熊時，只要立即通報、協助救援，就不會被追究法律責任。原住民權利保護和獵殺保育類黑熊所涉及的人權議題包含以下方面的考量：

- 1** 傳統權利：原住民族擁有保留他們的文化和傳統的權利。這包括他們的文化祭典及狩獵活動。然而，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維護生態平衡下，需要找到文化和傳統權利與保育類黑熊之間的平衡點，如何尋得與野生動物和平共處。
- 2** 自決權：原住民擁有自決權和自主發展的權利，包括他們的土地、領土、資源和文化。然而，這種權利是受到法令的限制，並不允許獵殺保育類黑熊，因為這會導致物種減少和生態系統失衡。
- 3** 參與權：保護原住民權利的過程中，非常重要重要的原則是確保原住民的參與權和知情權。當制定相關政策、法律或措施時，應該與原住民積極協商和尊重他們的觀點和意見。
- 4** 保護生存權：保護生存權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包括原住民。獵殺保育類黑熊可能導致物種減少和影響生態平衡，進而影響到原住民之生存和生活方式。

- 5 人權教育和宣傳：提高社會對人權和保育類黑熊的認識是至關重要的。透過人權教育和宣傳活動，可以加強對原住民權利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的理解，從而促進公眾對於尊重人權和保護野生動物的價值的重視。

主筆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蔡欣樺

